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正心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正心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進發	41年8月21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高市鼓岩國小 二、高市立十一中 三、高市復華中學補校商科	一、中華民國土風舞協會常務理事。 二、高市常春土風舞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高市中正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。 四、高市大仁國中家長會會長。 五、高市左營高中家長會副會長。 六、現任高雄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。 七、高市理事長協會主任委員。 八、高市悟善慈心協會監事。 九、高市大仁國中家長會榮譽會長。	1. 主動、全心全力為弱勢爭取福利。 2. 主動認真盡最大努力維護環境衛生清潔，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。 3. 主動解決里民有困難解其困難。 4. 主動接洽民間機構增加里民就業機會。 5. 現社會經濟蕭條，鼓勵里民需要時盡量向里內所有商店購買，以便增加里內經濟復甦。
2		吳秀鳳	52年3月20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高商畢業	國立空中大學人文社會學系肄業（75年考入） 第一人壽高雄分公司內勤職員8年 大仁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大仁國中父母成長團團長 大仁國中監廚、園藝志工（94年至今） 中正國小圖書志工（94年至今） 慈濟大愛媽媽、慈濟會員20年 ABC康橋社區監委、資深財委（現任） 從小就是資優生國中聯考考上高雄工專	一、強化監視系統，維護里民安全。 二、推動正大市場，振興里內經濟。 三、爭取長輩共食，建立人文社區。 四、注重環境整潔，嚴防疫情發生。 五、關懷弱勢族群，落實長照政策。 六、提升文化水平，營造地區典範。
3		陳顏秋萍	57年7月4日	女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高市立志高級中學	一、正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、彰化同鄉會區主任 三、前議長莊啟旺服務處助理	安全守護—①增設監視器並汰舊換新，增強鄰里守望相助的工作。 ②增設高雄市自行車租借站（CityBike）。 環境衛生—①社區防火巷的環境清潔維護、定期打掃清潔、消毒水溝以杜絕病媒蚊的孳生。 ②用藝術的人文氣息美化巷弄、建設里鄰。 社區關懷—①加強關懷老年人、婦女、兒童及弱勢家庭的幫助。 ②爭取提供里民舒適的活動空間，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及講座。
4		林聰發	38年3月11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高市立志中學畢業	一、苓雅區正心里長。 二、苓雅區正心里巡守隊長。 三、高雄市106年度獲評資深里長。 四、高雄市107年度獲評特優里長。 五、高雄市總工會代表。 六、高雄市高雄縣同鄉會代表。 七、民進黨高雄市黨部代表。	1. 當選後爭取監視器、廣播系統，落實社區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2. 用心服務、認真骨力、好樣甲，用心解決問題。 3. 爭取民代支持及經費辦理各種活動。 4. 關心里內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、殘障里民起居等。 5. 定期全里大掃除及消毒，大型傢俱等廢棄物清運，改善生活品質。 6. 加強公園消毒、清潔及運動器材更新。 7. 爭取福德一路174巷直通三民區，鐵路地下化，使三民區、苓雅區里民出入便利，帶動附近商機繁榮，及解決大順路、正義路塞車之苦。 8. 加強政令宣導，使里民知悉政府替我們做什麼工作。
5		許素日	42年1月30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	一、嘉義大林地政事務所 二、小牛頓雜誌社組長 三、雲林同鄉會顧問 四、中正國小、大仁國中、三民家商、雄商家長委員 五、關愛之家社工員 六、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七、婦幼隊女義警苓雅分隊第三小隊長 八、國立空中大學學生代表南區副總會長 九、許氏宗親會監事 十、少觀所教誨志工老師 十一、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老師 十二、志工生涯30年迄今	一、里民心聲，常在我心—這是素日的座右銘。 二、廣納建言，共謀里民福利。 三、美化社區環境，營造社區成為模範社區。 四、為社區提供良好的社區文化、特色，讓社區更活潑起來，使社區更有朝氣、更有希望。 五、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讓里民鄉親長輩們能促進健康。 六、提供社區擁有情緒及孩童教育問題有諮詢輔導服務的窗口。 七、關心里內長者、身心障礙、弱勢家庭、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福利。 八、主動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，以熱忱的心關懷里民。 九、加強探訪獨居老人、弱勢團體，適時主動協助解決其困難。 十、爭取巡守隊及志工的福利，強化治安，維護鄉親有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。 十一、爭取民代支持、提供經費、籌建本里活動中心，舉辦全里聯歡各種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41	大仁國中(2樓)三年1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	正心里	1-5, 12-13, 15-17, 22, 25-26	正心里	
1242	大仁國中(2樓)三年2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	正心里	6-11, 14, 18-21, 23-24		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